

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28 日港總企字第 1016052104 號函訂定
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1 年 12 月 24 日中港務字第 1018112041 號函公告
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港總勞字第 1050050880 號函核備
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中港務字第 1052050705 號函公告修正
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6 年 9 月 21 日中港務字第 1062112258 號函公告修正
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8 年 1 月 19 日中港務字第 1082112021 號函公告修正
 臺中港務分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中港務字第 1102050279 號函公告修正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強烈颱風	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，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	<p>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」第六條訂定。</p> <p>二、船舶進出港管制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，且經測得北防波堤 15 分鐘平均風力(級)達蒲福風級 8 級(風速為 17.2m/s~20.7m/s)以上者，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。風力(級)測得以北防波堤為主，航管中心(VTS)為輔，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為參考。</p> <p>三、臺中港液化天然氣(LNG)船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：</p> <p>(一) 預計進港：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，管制 LNG 進港。</p> <p>(二) 已繫泊時：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LNG 船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，完成裝卸作業後，應儘速駛離本港；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，LNG 船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。</p> <p>四、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，應出港避風或移泊船舶如次：</p>	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		<p>(一) 總噸逾 30,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。</p> <p>(二) 所有貨櫃船。</p> <p>(三) 空載(定義參照附註一)總噸逾 25,000 之散裝船。</p> <p>(四) 本港工作船渠東堤、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(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)，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。</p> <p>(五) 危險品船舶(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載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，如主張非空載拒不出港者，船方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，並依本項第 3 款規定辦理，惟列屬本項第 2 款規定者，仍應出港避風。 2. 非空載總噸逾 5,000 之危險品船應出港避風。 3. 非空載總噸 5,000 以下危險品船如不出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如靠泊公用碼頭，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(如附件)自願滯留港區避風，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，由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； (2) 如靠泊專用碼頭，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，並依第(1)規定出具切結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， 	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		<p>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惟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，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責。</p> <p>(六)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載運大型風機構件(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，如主張拒不出港者，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；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且拒不出港者，依本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 2. 因本項第1款應變處置所衍生之費用，應由船方負擔。 3. 非空載離岸風電工作船舶如不出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如靠泊公用碼頭，由船方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(如附件)自願滯留港區避風，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做好污染防制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，由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； (2) 如靠泊專用碼頭，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，並依第(1)規定出具切結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，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惟 	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		<p>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，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責。</p> <p>4.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於颱風期間之指泊順序如次：</p> <p>(1) 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(無動力平台及駁船)，此類船舶需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，並於 12 小時內進港避風。</p> <p>(2) 人員運輸船(CTV, Crew Transportation Vessel)。</p> <p>(3) 運維作業船(SOV, Service Operation Vessel) 及其他支援型船舶(Supply Boat)。</p> <p>(4) 用於拋石之多用途船(Multi-purpose Vessel)及鋪纜船(Cable Laying Vessel)等。</p> <p>(5) 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(Jack-up Barge/ Vessel)。</p> <p>(6) 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(Heavy Lift Vessel)。</p> <p>5. 前款同一順位之離岸風電工作船以 5 哩到港時間為進港順序。</p> <p>6. 指泊船席均無空檔時，未排定船席之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應即早備便以離港避風。</p> <p>五、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離港避風。</p> <p>六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檢討修訂之。</p>	
中度 颱風	同上	同上	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	備註
輕度 颱風	同上	同上	

附註：

(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內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)

- 一、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。
- 二、VTS 彙整在港船舶資料陳港務長參酌，決定客船、汽車船、散裝船、貨櫃船、空載危險品船舶(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)出港避風時間，並電話及傳真通知出港避風。
- 三、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，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：總噸位未達 1 萬者，艀、艉繫纜各應至少 5 條(含倒纜)；總噸位 1 萬以上者，艀、艉繫纜各應至少 7 條(含倒纜)。
- 四、為維本港安全，強制出港避風船舶以受風面大之高乾舷船舶為優先。
- 五、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，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，本分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。
- 六、可在港內滯港船舶，仍請審慎檢視船況、貨載等情況，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。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風作業規定辦理，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；如決定出港避風，應及早備便，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。
- 七、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，自航管中心(VTS)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(兩地相隔距離約 740 公尺)時，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。
- 八、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，且 15 分鐘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(8 級風)並持續 2 小時，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。

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，所屬(代理)靠泊於貴港之船舶：

船舶編號：_____ 船種：_____ 船名：_____

船舶呼號：_____ 總噸位：_____ 船長(公尺)：_____

靠泊碼頭：_____

依貴分公司防颱相關規定，該輪應出港避風，茲因船方意願，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，本公司確認並保證在港避風期間，該輪將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，本公司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「商港法」、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、「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」、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」及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。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如發生斷纜、碰撞或其他意外災害，致貴分公司及第三方受有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、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)，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立書人(簽章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

申報人同意就本申報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，應以訴訟方式處理，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